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小字第24號

原　　告　嘉誠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沈萬山

被　　告　林巧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重小調字第43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元1,0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不得就已起訴之事件，於訴訟繫屬中，更行起訴。民事訴訟法第253條定有明文，此乃重複起訴禁止之原則。又起訴違背第31條之1第2項、第253條、第263條第2項之規定，或其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之效力所及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於民國109年6月10日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（下稱新北地院）遞送民事起訴狀，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8年1月起自願擔任原告公司之經紀人，卻於收受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8,000元後拒不履行工作義務，更不願依法從事經紀相關工作，而使原告陷於錯誤，損失18,000元，經原告多次求償也置之不理。被告無法律上的原因受有利益，致原告受損害，為此依民法第179 條不當得利之規定起訴等語，並聲明請求「被告林巧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一萬八千元，及自107年12月起按照年息百分之五計息」（見新北地院109年度重小調字第43號卷第11、13頁）。然查，本件原告於被告前向新北地院提起之109年度勞訴字第44號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中，曾於109年6月10日言詞辯論期日以言詞提起反訴，請求被告給付18,000元，請求權基礎為不當得利，並於109年6月24日將

蓋有新北地院109年6月10日下午收件章戳之本件民事起訴狀（不當得利）影印本填上案號「109年度勞訴字第44號」遞送給新北地院，此有本院依職權向新北地院調取之言詞辯論筆錄及原告於109年6月24日遞狀之民事起訴狀（不當得利）影印本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9至44頁），且原告於該事件主張本件被告「自108年1月起擔任反訴原告嘉誠公司之經紀人，均未到公司執行業務，欲以租牌方式領取薪資，為嘉誠公司所告誡與拒絕。108年1月至同年3月間，嘉誠公司雖多次通知原告到場執行經紀人業務，方得領取預付之薪資18,000元，然原告均以忙碌為由，無法準時到場執行業務，是反訴原告依民法第179 條不當得利之規定，請求反訴被告應返還反訴原告不當得利18,000元。」，併聲明請求「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18,000元，及自107年12月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利息」，而該事件已於109年7月8日經新北地院言詞辯論終結，於同年月22日宣判，於同年8月21日確定，有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所列印之109年度勞訴字第44號民事判決及新北地院110年3月29日新北院賢民勇109勞訴44字第16810號函及所提供之民事書記官辦案進行簿在卷可查（見本院卷第15至23頁、第35、37頁）。據上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與其在新北地院提起反訴雖為同日，惟本件訴訟標的與該反訴事件訴訟標的相同，即為該確定判決之效力所及，足認本件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情形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7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林春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巫玉媛